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修訂本)**

日期： 2006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張漢芬先生

陳文俊先生

陳有裕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梁麗芳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 **出席議程二的：**

薛建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3  
陳永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曾建雄先生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董事  
陳偉昭先生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首席工程師

### **出席議程三的：**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曙斌先生；
- (c) 地政署產業測量師梁麗芳女士；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以及

出席議程二的：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 淨化海港計劃 3 薛建勳先生及工程師 / 淨化海港計劃陳永賢先生；
- (b)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董事曾建雄先生及首席工程師陳偉昭先生。

### **議程一： 通過 200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記錄**

-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工程 — 有關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工程的各項措施**

- 3. 薛建勳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的背景資料，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23/2006 號。

（林啓暉先生 MH 及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陳富明先生及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 4. 曾建雄先生簡介工程詳情、施工安排、有關係統對環境的影響和施工時間表等，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3/2006 號。他表示，渠務署檢討嘉隆苑附近範圍後，建議將臨時工地西移，以減少砍伐樹木的數目。他補充，有關隧道將建於地底深處，以減低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5. 徐是雄教授 SBS、陳理誠先生、楊小璧女士、林啓暉先生 MH、陳有裕先生 MH、張漢芬先生、黃志毅先生、高譚根先生、高錦祥先生 MH、

柴文瀚先生、朱晉賢先生、鄧文傑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 13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該項工程涉及的深層隧道會否與將來興建的地下鐵路有所衝突；
- (b) 多位委員十分關注 (i) 署方日後在各個臨時工地施工的詳情；(ii) 工地範圍有哪些機器（如挖泥機等）；(iii) 施工期間所發出的噪音；(iv) 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以及 (v) 工地的設計會否影響附近環境等。多位委員要求署方提供各個工地的詳細設計圖則，並再次就工地用途及施工期間的影響諮詢委員會；
- (c) 多位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並認為保持海港清潔是市民的責任；
- (d) 部分委員表示，分區委員會以及附近居民，尤其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均十分關注是項工程，因此建議署方盡早諮詢分區委員及鄰近工地的屋苑；
- (e) 部分委員表示，署方現建議將部分官地用作臨時工地，而部分官地現時的承租人卻並不相同。他們詢問，徵用該等用地會否出現困難，以及有關租約詳情；
- (f)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將田灣英泥廠改為臨時工地，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g)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現有的數碼港污水處理廠將會擴建並收集由華富排放的污水，然後作初步處理。該委員詢問，該廠會否發出異味；另外，署方是否可以為該廠另選廠址；
- (h) 有委員表示，據悉數碼港污水處理廠附近為一雨水收集系統的出水口。該委員詢問，兩項工程是否會有矛盾；倘有矛盾，署方會如何安排；
- (i) 有委員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華富邨的污水經收集後，將輸送至香港仔污水處理廠。該委員詢問，為何上述污水不直接輸送至數碼港污水處理廠；
- (j) 有委員表示，據文件所示，華富邨附近的空地將用作臨時工地，但由於該處屬交通黑點，倘每小時有四輛貨車進出，該處路面的負擔相信會加重，因此，署方應考慮研究該處是否適合用作臨時工地；

- (k)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利南道附近的臨時工地，鄰近為駕駛學院，因此該委員詢問，該工地如有四輛貨車進出，會否對「學」車人士構成壓力，並引致交通擠塞；
- (l) 有委員詢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可處理多少立方米污水，而在有關工程完成後，該廠可否處理所收集得的污水；若會，則可處理多少污水。該委員表示，署方計劃首先將有關污水輸送至各區的初級污水處理廠。該委員詢問，提升現有污水處理廠能力的費用，會否較興建深層隧道以便將有關污水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費用為低；另外，倘署方不進行該項工程，將對海港的水質有何影響；
- (m) 有委員詢問，該項工程會否與雨水收集系統工程同時進行。該委員表示，如同一時間有大量工人進出數碼港，附近交通恐受影響；
- (n) 有委員詢問，署方是否計劃於 2009 至 2014 年是項工程進行時，徵用鄰近深灣軒的用地作為臨時工地。該委員表示，早前旅遊事務署曾就香港仔鴨脷洲兩岸的旅遊發展進行諮詢，當中便論及鄰近深灣軒一帶的用地。該委員詢問，署方徵用上述用地時，是否已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另外，鑑於鴨脷洲徑有九幢私人樓宇正在施工，如是項工程同期進行，有關路段是否可以負荷因而增加的交通流量。該委員亦十分關注若政府通過興建鐵路南港島線，該項工程的臨時工地附近或會同時進行多項工程，因此建議署方檢討鄰近深灣軒的臨時工地範圍；
- (o) 有委員指出，施工期間平均每天會有四輛泥頭車進出臨時工地，而該等車輛將挖出的泥土運往其他地方時，會污染沿途路面。該委員詢問，署方如何確保該等車輛不會製造污染；倘挖出的泥土不足一車，有關泥土如何處置；如何確保有關泥土不會污染附近環境。該委員亦詢問，數碼港的豎井會建於水中或陸上；另外，署方會利用水路或陸路運送挖出的泥土；
- (p) 有委員詢問署方是否計劃興建深層隧道，將收集得的污水排放到較遠的位置；

- (q) 有委員關注署方會否重置各臨時工地的現有用途，例如會否為有關停車場另覓選址等；
- (r) 有委員表示，近年香港仔有新屋邨落成，因此關注署方是否會擴建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以應付人口增長；
- (s) 有委員表示對署方有關徵用嘉隆苑附近用地作為臨時工地的建議有所保留。該委員表示，署方建議將臨時工地西移，實變相使工地更接近嘉隆苑。現時該用地的環境相當優美，倘改作工地，實大煞風景，加上田灣海傍道的混凝土廠，嘉隆苑及華貴邨的居民將大受影響。該委員亦指出，有關工地鄰近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因此署方應考慮在鄰近該廠的臨時工地一併進行相關工程。該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徵用該臨時用地五年，以及何時為工程高峰期；
- (t) 有委員指出，現時不少居民經鄰近深灣軒的用地往鴨脷洲大街，因此，倘用地只作辦公室之用，署方應容許市民通過該處；另外，在端午節期間，不少團體會將龍舟暫存附近地方，因此或有市民途經該用地。該委員補充，有關辦公室的員工會將私家車泊於鴨脷洲徑迴旋處，阻塞交通，因此署方應加以留意；
- (u) 有委員詢問，既然旅遊事務署有意發展鴨脷洲深灣軒附近的用地，署方會否另覓用地，以免阻礙該處的旅遊發展。另外，該委員表示，署方計劃徵用嘉隆苑一處空地作為臨時工地，但該用地現供旅遊巴停泊，而由於區內旅遊巴停車位極為不足，署方應認真考慮利用田灣英泥廠現址作為旅遊巴臨時車位，避免進一步影響區內的交通；
- (v) 有委員詢問，進出數碼港臨時工地的泥頭車的數目；有關泥頭車會向北行或向南行方向行駛；
- (w)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關 2006 至 2009 年期間的施工詳情；以及
- (x) 有委員認為署方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應修訂有關工程細節，並在有進一步計劃時，再次諮詢委員會。

6. 渠務署薛建勳先生及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曾建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渠務署

- (a)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時每日處理約 140 萬立方米污水，第二期甲工程完成後，會將現時香港北岸及西南部各區每日產生的約 45 萬立方米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署方計劃在來年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加大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如果不進行這項工程，維港水質將繼續受港島北岸及西南部一帶現時只經隔篩處理而排放出維港的污水所影響，不能得到改善；
- (b) 署方早前已與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討論徵用該空地作為臨時工地事宜，該公司亦已同意借出有關用地；
- (c) 整項第二期甲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約為港幣 79 億元，其中的污水輸送系統則為港幣 38 億元；
- (d) 署方打算徵用七幅在南區的用地，包括位於利南道的兩幅用地，現時由路政署使用，署方已聯絡路政署，要求路政署屆時將土地轉交予渠務署使用；位於鴨脷洲海傍道的用地則現正空置；香港仔污水處理廠對開的工地現時租予冠忠有限公司供旅遊車停泊，租約條款訂明只須安排充足通知期，便可徵用該用地；鄰近嘉隆苑的用地則為房屋署以短期租約租用範圍；數碼港一處的工地現正興建售樓處，數碼港方面亦已同意借用有關工地；大口灣的臨時工地現為港島北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臨時工地，署方已與負責該工程的同事及地政署研究，以確保可徵用該用地；
- (e) 鄰近深灣軒的臨時用地計劃作為駐地盤工程人員的辦公室，並不會有工程進行，但或會擺放小型工具。署方會在會後考慮在該處預留通道方便附近居民。署方已得悉旅遊事務署或會發展該臨時工地範圍，因此亦向地政總署反映，倘若該項發展被落實，地政總署將提供足夠時間通知署方，以便署方搬遷該臨時工地的設施；
- (f) 署方計劃使用無坑油壓式方法興建鄰近嘉隆苑由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至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的隧道，但有關方法有長度限制，因此須徵用鄰近嘉隆苑的土地作為臨時工地。雖然如此，署方仍會再研究是否徵用該用地作為臨時工地；又或將徵用時間縮短，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g) 在工程高峰期時，每小時平均約有四輛泥頭車駛離數碼港的臨時工地。該等泥頭車估計會將泥頭經九龍運送至位於屯門的公眾填土區，因此應會使用北行方向的道路；以及
- (h) 署方計劃於 2009 年展開有關工程。現正進行初步設計，署方希望盡早收集各委員的意見，以便在設計期間一併考慮。署方理解各委員的關注，並會請顧問公司在適當時間提交各臨時工地的模擬佈置圖予各委員參考。由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間，署方亦會進行探土、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等工程施工前的程序。

####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

- (a) 渠務署計劃在下年年中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擴建方案。有關污水處理廠的臭味問題，會是該研究的重點項目；
- (b) 該公司早前與有關負責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的工程人員作出研究。一般而言，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的管道較接近地面，而本工程所建造的隧道則建於地底深處，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會在本項工程展開前進行；
- (c) 該公司曾與地鐵公司研究，並確保有關工程不會與地鐵工程的南港島線造成任何衝突。現時所得資料顯示，南港島線並未有施工時間表；
- (d) 會與渠務署商討諮詢分區委員會及鄰近屋苑的可行性。署方亦已於較早前與數碼港管理公司商討有關臨時工地的事宜；
- (e) 定向鑽挖法適用於由香港仔往鴨脷洲一段的深層隧道。該鑽挖機首先會設於香港仔並向鴨脷洲方向鑽挖。鴨脷洲利南道的臨時工地將會設一豎井，挖掘出來的泥土便會經由該豎井運走。該隧道直徑約為 900 毫米左右，由於管道的直徑有限，所挖出的泥土量亦相當有限。因此，署方估計有四部泥頭車進出是在進度很理想的情況下，才會出現；另外，署方在進行工程前，亦會先作交通影響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有需要，會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在非繁忙時段運走所挖出的泥土等；
- (f) 署方設計隧道走線時，建議收集華富一帶的污水經污水管道輸送到香港仔。這是因為華富邨的地勢較高，而所收集的污



水量亦較小，故可以利用”水往低流”的原理把污水輸送往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然後匯合來自鴨脷洲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集中由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泵往數碼港污水處理廠。由華富至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一段污水輸送系統，在平面上雖與建議中的四號幹線的路線重疊，但四號幹線為開坑回填式的隧道，而本工程的隧道則位於地底深處，故兩項工程並沒有衝突。署方亦曾與路政署商討有關設計，確保此工程不會影響四號幹線的工程；

- (g) 署方在 2004 年曾就污水處理的方法作出諮詢，當時亦曾研究提升各區的污水處理廠，經多方面的討論後，認為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及把經處理後的污水排放入維港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
- (h) 港道西雨水排放隧道的施工點主要集中在數碼港，但本工程項目則會分散在各區進行。數碼港的臨時工地主要是用於建造由香港仔至數碼港一段的污水隧道，由於該段隧道直徑較小，因此，並不會有大量人手同時在該處進行工程，亦不會產生大量的泥土；
- (i) 一般而言，現時的污水收集系統將收集得的污水經由管道送往初級污水處理廠，初級污水處理廠首先會隔走污水中的固體污物，再將污水輸送往在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興建的豎井，並經豎井將污水輸送至污水隧道。該豎井之上有一個蓋，該蓋只會在維修期間才打開，而相關設施大部份均設在地底，在地面可見的只有豎井在地面的一小部份；
- (j) 位於香港仔初級污水處理廠附近的臨時工地除設有豎井外，亦會有起重機、抽風系統、臨時升降機供工人上落，以及大型火牛等建築用機器。大部分施工如鑽挖及爆破等均會在深層隧道內進行，因此所發出的噪音有限。但其他機器如抽風系統及升降機等，以及運走所挖出的泥頭等工序均有機會發出聲浪，顧問公司會就這方面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有關報告預計所發出的噪音高於環境保護署的噪音準則，署方會落實相應的緩解措施，如在工地範圍設置隔音屏障，又或限制有關工序的施工時間等，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k) 鄰近嘉隆苑的臨時用地為四號幹線的預留用地，因此署方計劃將有關隧道設於較深層的位置。署方計劃在工程期間，暫

時遷移該臨時工地上的現有的一些樹木，待工程完成後，會將有關樹木遷回原處；

- (l) 挖掘得來的泥土會盡量即日運走，即使留下一堆泥土延至翌日才運走，亦會有適當的措施避免塵土飛揚影響附近居民。各臨時工地的車道出入口亦會設有洗輪池，以避免泥土被車輛帶出工地以外；
- (m) 數碼港的豎井位於陸地，有關豎井較細，預計每日平均挖掘二至三米，因此所挖掘的泥石量有限，倘以船運走有關泥土的話，或需在工地儲存多天才可運走，因此會建議以陸路運走有關泥土；但由於泥土量有限，估計並不會嚴重影響附近的交通；
- (n) 污水輸送系統容量的設計，是根據 2030 年後的人口估算而設計。署方已預留足夠容量應付各區在期內因人口增長而產生的污水；以及
- (o) 地鐵隧道應會位於水平線下-10 至-20 米，而本工程項目的隧道則位於水平線下-60 米左右，兩項工程會有超過 30 米的石層相隔。因此，將來地鐵公司選用爆破或鑽挖方法均不會影響本工程的隧道結構。

7.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修訂有關工程細節，並待細節落實後，再次諮詢區議會。

（薛建勳先生、陳永賢先生、曾建雄先生及陳偉昭先生於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梁國恩先生、黃永雄先生、黃志輝先生及楊玉葉女士於下午 4 時 0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2/2006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 / 香港）梁國恩先生；
- (b)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黃永雄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志輝先生；  
以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 大潭（申請編號 Y/H18/1）

9. 陳理誠先生表示，按備註一所示，申請人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擴展計劃不會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署亦不反對該項計劃。不過，他對評估結果有所保留，並表示區議會曾就有關國際學校附近的大潭壩路段的交通問題進行討論。他關注該所學校擴建會增加交通流量，並會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因此，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10. 規劃署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同意部分改劃圖則申請，但申請人將來仍須就新建校舍再提交規劃申請予城規會考慮。申請人在提交有關改劃申請時，已一併提交交通評估報告，有關評估報告亦已交予運輸署審查。現時該國際學校共約有 1 300 名學生，在擴建完成後，會增加約 200 名學生。

11. 陳理誠先生認為，署方如擬批准有關申請，便會公布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周邊的交通，否則，便會公布有關修訂會影響附近交通。因此，他希望署方可提供相關的交通評估資料。

12. 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申請人在進行擴建前，亦須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如有需要時，更須提交各方面的評估。屆時，署方按照法例公布有關申請，並會給予公眾三個星期時間提出意見。

### 香葉道 2 號

13. 柴文瀚先生表示，早前得悉香葉道 2 號的業主挑戰城規會對黃竹坑道所訂定的高度限制。他詢問有關項目進展。

14. 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有公眾人士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黃竹坑商貿區高度限制一事有不同的意見，城規會在詳細研究後，

認為將有關限制訂為水平 120 及 140 米最為恰當。城規會會將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田灣（申請編號 A/H15/219）

15. 陳理誠先生表示，據悉興偉中心為工業大廈。他詢問，個別業主是否可以向城規會申請將其單位改作商業用途，而無須整幢大廈提出相關申請。

16. 吳曙斌先生回應表示，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該大廈用地規劃為工業用途用地。無論整幢大廈改變用途或是個別單位改變用途，例如由工業用途轉為商業，均須向城規會申請。是項申請人建議將有關單位作為大學物業管理處辦公室。城規會考慮到該物業的申請用途及大廈內其他單位的用途後，才同意將有關單位作為辦公室用途。

17. 陳理誠先生表示，工業大廈如全面改作商業用途，業主須補貼工業用途及商業用途用地的地價差額。他詢問，若只涉及大廈某一單位，須否補貼有關差額。

18. 地政總署梁麗芳女士回應表示，根據地契條款，興偉中心祇可作工業用途，如個別單位業主欲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業用途，須向地政署申請。若地政署批准該項申請，會向申請人發出豁免信及收取兩者用途地價上的差額作為豁免費。本項申請人正向地政署申請更改有關用途。

19. 陳理誠先生表示，據悉有關團體正使用該處。他詢問，有關方面是否在未完成補地價過程亦可將該處用作辦公室。

20. 梁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剛收到香港大學有關將興偉中心某單位改作辦公室的申請；她會於會後翻查詳細記錄。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示香港大學的申請正在處理中，根據香港大學提交的資料，該單位現已用作寫字樓用途。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是需要得到地政總署發出豁免書才可以改變用途，如申請人已將單位改變用途，地政總署會由該改變用途的日期起徵收豁免費。）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1. 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香田區）（工程編號 077CM）

22. 楊玉葉女士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已全部完成，應予刪除。

23.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該街市經常發出惡臭，署方應盡快解決問題。

24. 楊玉葉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有關問題與本工程項目無關，因此建議獨立跟進有關事項。另外，署方亦正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改善方案。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與機電工程署商討改善香港仔街市空氣質素的辦法。機電工程署已於 2007 年 1 月在香港仔街市的相關排氣管安裝催化式過濾器，藉以改善排出的空氣質素。）

25. 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項目。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2004-5/10）

26. 楊玉葉女士表示，小賣亭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啓用。署方於 2006 年 12 月 6 日將有關檔戶公開競投，當中有 16 檔為公眾人士投得。

2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雖然文件顯示有關工程已於 2006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但根據現場環境，有關項目似乎尚未完成。另外，她質疑有關檔戶是否可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業。她指出，食肆檔戶的競投情況激烈，當中有人士出價高達港幣 31,000 元。赤柱居民認為有關人士或許不了解檔戶的實際環境。她詢問署方會如何安排尚未有人投得的四個檔戶。

28. 楊玉葉女士表示，署方十分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及相關緊急通道的工程進度。據了解，有關緊急通道工程可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並轉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此外，署方會再次安排公開競投，讓公眾人士競投餘下的四個檔戶。

####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 黃竹坑遊樂場第 3 號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場及加設射燈

29. 張漢芬先生表示得悉有關球場已接近完成。他詢問署方可否於本年底完成所有工程。另外，他詢問有關有蓋座位工程的進展。

30.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應可如期於年底完成。他稱早前已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地區管理的同事跟進。由於該處的範圍有限，所以應會安裝臨時座位。他會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就黃竹坑遊樂場足球場加建上蓋工程取得預留撥款，預計工程最快可於獲正式撥款六個月後動工。）

#### 附件五 –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 附件六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93RO）

3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八間屋一帶的美化工程已經完成，但樓梯的設計易令人絆倒，署方應加以改善。另外，關於小賣亭升高的地台設計，有不少市民表示，現時該處在日光時分較熱，因此擔心夏天時會更熱。她提醒署方在鋪設其他地方時，應留意利用木板鋪設地台的設計令有關路段氣溫上升的問題，並請署方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將委員會的意見向建築署反映。他補充，木板鋪設的地台，據悉會較石屎路面更為散熱；他會向建築署了解有關情況。

#### 華薄區鹹水供應系統（工程計劃編號 013WS）

34. 楊小壁女士詢問上述項目的進展。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已預留撥款進行有關工程，而水務署正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待報告完成後，有關工程便會提升至乙級。署方預計會於 2007 年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並於 2008 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6. 主席請署方在有進一步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 附件七 –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 石排灣邨第二期（工程編號 HK25RR）

37. 石國強先生詢問，連接漁光道與漁暉道之間的升降機塔工程是否可於 2007 年 3 月如期完成。

38. 房屋署黃永雄先生回應表示，按現時進展，工程應可於 2007 年 3 月完成。

#### **議程四： 其他事項**

39. 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並就委員會於本年所討論的內容作總結：

## 在規劃方面

委員會一直關注本港的規劃發展，本年曾討論的規劃事項包括：

- (a)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22》的擬議修訂項目；
- (b)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安排；
- (c)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 (d)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規劃概念圖；

## 在工程方面

委員會亦十分關注區內工程進展，當中包括康樂設施、水務、渠務、煤氣及道路等工程，曾討論的事宜包括：

- (a)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發展規模〕；
- (b) 赤柱水上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 (c) 固網電話線安裝問題；
- (d) 有關煤氣泄漏事宜；
- (e) 重整美化石澳石礦場；
- (f) 檢討南區現有雨水排放系統；
- (g)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 (h)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工程 - 有關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工程的各項措施；

## 在房屋方面

委員會曾討論的項目包括：

- (a) 石排灣邨第二期工程進展；
- (b) 樓宇管理及維修強制驗樓公眾諮詢。

另外，委員會除就上述議題討論，亦曾於本年 6 月 12 日到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聯同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41. 主席感謝各委員出席本年度的會議並就本區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提供寶貴意見。主席希望來年各委員會繼續積極參與本委員會的工作，並表示，規劃署代表吳曙斌先生將於本年底調往旅遊事務署負責另一職務。主席十分感謝吳曙斌先生過去幾年一直盡心盡力與區議會通力合作。

42.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2 月